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8月23日（含）起对《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予以修订。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与《基金合同》的约定无冲突，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 一、《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位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p> <p>法定代表人：宋雪枫</p> <p>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p>

	<p>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1) 63325888</p> <p>传真：(021) 63326381</p> <p>联系人：彭轶君</p>	<p>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1) 63325888</p> <p>传真：(021) 63326381</p> <p>联系人：彭轶君</p>
五、基金财产保管	<p>(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银行存款证实书等实物证券的保管</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p>	<p>(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银行存款证实书等实物证券的保管</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p> <p>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p>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p> <p>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p>

安排	<p>T+3 日 15:00 前, 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 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 双方协商处理。</p> <p>T+4 日 15:00 前, 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 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p> <p>T+3 日 15:00 前, 基金管理人将 T 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 T+4 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 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 T+5 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 双方协商处理。</p> <p>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p>	<p>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 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 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 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 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	--	---

## 二、重要提示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

在规定媒介上披露更新后的《托管协议》。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